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8月19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5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7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44元/股，成交均价为7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506,360（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